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完成及填妥表格，連同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後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呼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最多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細則及大綱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經納入和經考慮全部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敬啟者：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有關擬派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的擴大、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下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九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宣派期末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5港仙的期末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

根據現有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應在以下情況下退任輪值，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葉柏雄(「葉先生」)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偉先生(「林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他們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及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好處。

在推薦葉先生重選執行董事及林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在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與數學系獲得文學士學位。
- (b) 林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他分別於1986年7月及2010年10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上述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認為彼等在結構工程、建造業、鐘錶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元化以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葉先生和林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他們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進一步評估了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全部獨立於本公司。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聯交所公佈了對《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以實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的建議。《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包括引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

為了(a)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允許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以替代或補充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大會，並向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提供與此相關的若干權力；及(c)納入若干一般更新及內部修訂，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大綱及細則)上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並且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上適時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後送交)進行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後送交)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期末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出售任何由其持有之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成穎」）(附註1)	369,000,000	61.50%	68.33%
韋日堅先生(附註1)	434,420,000	72.40%	80.45%
葉柏雄先生(附註1)	434,420,000	72.40%	80.45%
呂品源先生(附註1)	434,420,000	72.40%	80.45%
林淑蘭女士(附註2)	434,420,000	72.40%	80.45%
胡玉珍女士(附註3)	434,420,000	72.40%	80.45%

附註：

1. 成穎為持有61.50%已發行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成穎之已發行股本由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以及呂品源先生（「呂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89.35%。根據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穎在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維持相同之基準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440	0.390
八月	0.450	0.340
九月	0.350	0.320
十月	0.350	0.330
十一月	0.395	0.335
十二月	0.385	0.34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80	0.360
二月	0.360	0.350
三月	0.375	0.345
四月	0.360	0.270
五月	0.340	0.325
六月	0.335	0.2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6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公司政策。

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應力恒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及數學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應力工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不同行業累積約8年銷售經驗。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上擔任領導之職。

葉先生曾任廣泰工程有限公司(「廣泰」)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且由於為停業公司，其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被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並解散。廣泰乃為營銷推廣旗桿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i)廣泰的旗桿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ii)廣泰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之事實，因此廣泰其後成為停業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葉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434,420,000股的好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40%。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每次一年並接續重複，惟將按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葉先生的薪酬為每年3,0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為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鐘錶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多家鐘錶貿易公司銷售及／或營銷部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林先生曾從事銷售腕錶業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每次一年並接續重複，及須遵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後釐定。林先生的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已各自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重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以下是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是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

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有大寫術語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定義的術語，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1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15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b)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其他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而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的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令、命令規例或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或組織章程；</p> <p><u>混合會議</u>：指由(i)會員和／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以及(ii)通過電子設備讓會員和／或委任代表虛擬出席和參與的已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應具有第77A條賦予的含義；</p> <p><u>成員</u>：指在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當時持有人，包括共同如此登記的人；</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1(c)(iii)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i)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ii)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3(d)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a)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c)	<p><u>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除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以及根據第18(a)條的附加規定(如適用)外，任何股東／由任何其他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分別以免費／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在適當情況下，最多支付港幣1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至少兩(2)小時。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u></p>	
17(d)	<p><u>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分冊，可在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三十日的期限。</u></p>	
39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41(c)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礎)</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第77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和/或通訊設施，以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65(b)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u>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員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u>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除任命會議主席外的事務。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 <u>→。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並進行會議程序。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第77A條規定的細節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主席可決定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如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人核證)，而毋須在任何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公佈投票結果。在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顯示決議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並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該結果(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該事實的確鑿證據。</p>	
77A(1)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或任何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併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新條文

77A(2)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u>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b) <u>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和／或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已正式成立，其程序應已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u></p> <p>(c) <u>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在會議召開後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未能安排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參加會議，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和</u></p>	新條文
--------	---	-----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以言，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u></p>	
77B	<p><u>在不違反第 77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進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互相聯繫，參加這樣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新條文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79A	<p>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條例要求股東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發言及個別表決之權利。</p>	
96	<p>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p>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108(a)	<p>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u>任何根據第112條要求而重選的董事在確定董事人數和哪些董事將輪值退任時應不予考慮。</u>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p>	
11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18	<p>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以面值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p>	
119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144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5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董事會釐定。</p>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93(a)(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96(d)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p>	新條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業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柏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批准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1.5港仙；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業務：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提呈及提交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九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後交回），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載於通函附錄三。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如預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00懸掛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召開，股東將獲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補充通知。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00前取消，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出席，請謹慎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預防措施及疾病管控的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呼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